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甘肃省中央财政补贴性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玉米种植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玉米**”）：

- （一）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 （四）无下列情形：

- 1、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堤外地、生荒地、自留地的玉米；
- 2、间种或套种的玉米；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玉米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约定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雷击、旱灾、地震；
- （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病虫害鼠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 （五）保险玉米的市场波动造成约定的玉米价格下降。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玉米在生长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五）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玉米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保险玉米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甘肃省有关行政部门、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种植收入保险相关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出苗（苗齐）时起，至收获（收割）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玉米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玉米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玉米因非上市销售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保险玉米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约定收入（元/亩）-每亩实际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每亩约定收入（元）=约定平均亩产（公斤）×目标价格（元/公斤）

约定平均亩产参照当地农业行政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保险玉米近 3-5 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目标价格参照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近三年平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每亩实际收入（元）=每亩实际产量（公斤）×约定时期内玉米市场的平均价格（元/公斤）

每亩实际产量由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测定。

约定时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当年玉米收获、上市时间确定，一般以保险期间最后一个月为限，最长不超出保险期间范围。

约定时期内玉米市场的平均价格由承保区域所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玉米市场价格算数平均值为准。

赔偿金额以保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條 保險玉米發生部分損失，保險人履行賠償義務後，本保險合同的保險金額自損失發生之日起按保險人的賠償金額相應減少，保險人不退還保險金額減少部分的保險費。累計賠償金額達到約定賠償限額後，本保險責任自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小於其可保面積時，可以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以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無法區分保險面積與非保險面積的，保險人按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與可保面積的比例計算賠償。

保險單載明的保險面積大於其可保面積時，保險人以可保面積為賠償計算標準。

本條所指可保面積指符合本保險合同規定的保險玉米實際種植面積。

第二十四條 發生保險事故時，若保險玉米每亩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每亩保險金額為賠償計算標準；若保險玉米每亩保險金額高於出險時的實際價值，則以出險時的實際價值為賠償計算標準。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权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險人故意製造保險事故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不承擔賠償責任，並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事故發生後，投保人、被保險人以偽造、變造的有關證明、資料或者其他證據，編造虛假的事實原因或誇大損失程度的，保險人對其虛報的部分不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保險玉米在遭受保險責任範圍內損失的同時又遭受到非保險責任災害損失的，保險人只對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進行賠償。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玉米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玉米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玉米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玉米耐淹能力，造成保

险玉米减产。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玉米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六）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引起玉米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玉米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低温寒害：在 0℃（含）以上，遭受 24 小时内降温 10℃（含）以上或 48 小时内降温 12℃（含）以上且最低气温降低于某温度（沿海地区 7℃、其他地区 5℃）以下的强冷空气，导致玉米无法正常生长发育进而引起产量损失。

（八）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九）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玉米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玉米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十）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崖崩：石崖、土崖因自然风化、雨蚀，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崩裂下落的自然现象。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人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病虫草鼠害：1. 病害是指受到病原物的危害；2. 虫害是指昆虫、螨类、软体动物危害；3. 草害是指受到杂草的危害；4. 鼠害是指啮齿类动物的危害。

（十八）野生动物毁损：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我省规定保护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保险玉米损失的现象。